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怀征预〔2022〕4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范围、面积、权属、用途

拟征收地块共6个地块，位于榴城镇高皇社区、刘郢社区境内。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9.789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9.3624公顷（含耕地18.1347公顷）其中建设用地0.4270公顷，不涉及基本农田。

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仓储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地块	被征地单位		土地分类面积明细（公顷）					用途
	乡镇	村居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合计	
			耕地	其他农用地				
地块 1	榴城镇	高皇社区	0.2539	0.0115	0.0071		0.2725	工矿仓储用地
地块 2	榴城镇	高皇社区	0.7174	0.1133	0.0731		0.9038	工矿仓储用地
地块 3	榴城镇	刘郢社区	0.4985				0.4985	工矿仓储用地
地块 4	榴城镇	刘郢社区	1.7817	0.0083			1.7900	工矿仓储用地
地块 5	榴城镇	高皇社区	7.5177	0.1426			7.6603	工矿仓储用地
地块 6	榴城镇	高皇社区	2.0889	0.3278			2.4167	交通运输用地
	榴城镇	刘郢社区	5.2766	0.6242	0.3468		6.2476	
合 计			18.1347	1.2277	0.4270		19.7894	

二、土地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怀远县新能源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、怀远县新能源产业园二期道路工程项目建设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、五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，属于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、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，符合公共利益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怀远县政府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。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公示期10个工作日。

